

沈阳化工大学文件

化大发〔2017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了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并经辽宁省教育厅备案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

沈阳化工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适应工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更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建立有利于因材施教与人才成长的制度保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沈阳化工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的学生类别

1. 学业优秀学生

第一、二学年内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成绩（A考成绩）全部合格，成绩优秀的学生。

2. 优秀创新型人才培养班学生

经学校选拔，成立的各种优秀创新型人才培养班学生。

3.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学生

经学校选拔，入选的中日、中俄、中美等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学生。

4. 特殊专长学生

经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委认定，在某一专业领域有特长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、授权专利，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。

5. 其他学生

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，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或学业困难学生，或其它有关上级文件规定可以转专业的学生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属于国家、省、学校有关文件明确不能转专业情形的，学生均不能转专业，除此之外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。
- 2.学业优秀学生第二学年结束只能在同一专业类内转专业(专业类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(2012年)》为准)。
- 3.学业困难学生，高考成绩不低于当年生源地转入专业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- 1.转专业具体实施办法，按照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执行；
- 2.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必须补修本专业所欠课程，学生在转出专业曾经修读过的课程与转入专业比较相似的，可申请课程替代，由转入学院认定课程替代方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；
- 3.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；
- 4.本规定如因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而出现与之相抵触情况，则根据政策予以相应调整。

四、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转专业文件《沈阳化工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化大发[2014]27号）自行废止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其他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。